

B20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1-019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2号)文核准及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589,36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0.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4,799,993.97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346,782.4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1,453,215.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136号)。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绿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丰新立”)。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绿丰新立在不超过1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提供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绿丰新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绿丰新立与前述三家银行,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2月19日,绿丰新立本次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绿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	8111010102901262394	500,000,000.00	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2	绿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76190008901400001325	500,000,000.00	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3	绿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90101016006002	500,000,000.00	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	合计	-	-	1,500,000,000.00	-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二:绿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

丙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旭东、孟超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书面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

第六条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乙方应当在付款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合理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届满后失效。

第十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第十二条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以中文进行。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阶段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

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

2、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1、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财产利权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2、骏马环保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03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08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日期和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26:30;下午13:00-2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园振华路28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257,2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

8.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110,3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

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367,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257,2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110,3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

1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367,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257,2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110,3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

1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367,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257,2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110,3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

1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367,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257,2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110,3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

1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367,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257,2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110,3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

1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367,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257,2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110,3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

1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367,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257,2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110,3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

1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367,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257,2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110,3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

1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367,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257,2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110,338股